#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4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4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記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金德、劉副主任委員曜華、詹委員達穎、賴委員文 泰、楊委員欽富、徐委員中強、張委員學聖(請假)、李委員彥頤 (請假)、丁委員澈士、陳委員啟仁、白委員金安、陳委員世雷、 劉委員富美、張委員志清(張乃文代)、張委員桂鳳、李委員怡 德、楊委員明州(張恩成代)、黃委員進雄(陳冠福代)、陳委員勁 甫(林弘慎代)、蔡委員長展(陳琳樺代)、曾委員文生(孫嘉良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胡怡鴦、 黃嘉怡、陳秀凌

#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李建漳、趙延楷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唐瑶茹、劉文玲、張簡光展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陳宇新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吳宗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黄信穎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孫嘉良、葉雅雲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康博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許乃元、溫日宏

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 陸紀康、許書勤、郭榮智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文欽、唐一凡、陳智帆、 黄俊翰、陳淑媛、詹雯宜

(二)高雄市議會:

曾麗燕議員服務處

吳瑞珍

#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學校用地(文小 61)為 商業區(配合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擬定高雄市前鎮及 苓雅部分地區(原文小 61 用地)細部計畫案

#### 決 議:

- 一、本案除照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捷運局所提修正方案(全區變更為商業區)及補充資料通過。
- (一)本案緊鄰輕軌捷運C6站,基於低碳城市應以人行及大眾運輸系統為主,本案都市設計基準之有關停車空間規定,標題修正為「鼓勵低碳運輸之停車空間設計原則」,停車空間比照鄰近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修正為:「以總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設置一部停車空間為原則,惟提出交通衝擊分析及以大眾運輸系統為主之改善策略者,經都設會審議同意後,得排除前揭規定」。
- (二)另都市設計基準有關基地停車出入口之規定,涉及後續都市設計及交通影響評估審議,予以刪除不另行規定。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附表一)。
- 第二案:變更鳳山主要計畫公用事業用地(公用一)為特定商業區案 、擬定鳳山細部計畫公用事業用地(公用一)為特定商業區 案
- 決 議:本案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及會議補充資料修正 通過,惟申請人(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應自都市

計畫發布實施日起一年內申請企業總部建造執照,兩年內興建完成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將集團旗下所有公司遷入企業總部,並請申請人依上述期限函送各階段完成證明文件予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申請人如未依限完成,則都市計畫變更恢復為原使用分區。

###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 1.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辦理變更,考量變更之正當性、合理性及兼顧公共利益,請規劃單位加強變更理由及有關經濟效益之論述,補充企業總部員工聘僱統計分析數據。
- 2. 請依所提會議資料再補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發局核准個 案變更之論述,並將承諾事項及開發期程納入計畫書附件 。
- 3. 因變更位置面臨學校用地,為避免分區變更後的使用項目 影響學校及周邊環境,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容許使用項目 ,除依公展草案內容不得作住宅使用外,並增列不得作酒 家(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 舞廳(場)業、歌廳業、視聽歌唱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資訊休閒業、飲酒店業等項目,餘依「都市計畫法高雄 市施行細則」商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 4. 本案變更基地係重劃區內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 為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折價抵付 應行負擔之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之土地,並未 計算用地負擔,故其變更負擔仍需依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負 擔回饋比例規定辦理。惟因變更後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 扣除負擔比例面積後可建築之最小面積不敷使用,故同意 依本市通案規定其變更負擔得以代金方式繳納。
- 本案開發衍生之停車需求應於基地內解決,應補充基地交 通衝擊評估。

- 第三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彌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 計畫圖重製案、變更高雄市彌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 決 議:本案除變更編號 20 與公民或團體建議案編號 3 因未於市 都委會審議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文件,維持原計 畫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

####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 1. 請民政局提供本計畫區內朝天宮寺廟登記所載地段、地號,供規劃單位研析並列入計畫書。
- 2. 補充其他相關資料:
- (1)當地自然生態環境及人文景觀資源。
- (2)水患發生歷史、規模及相關之區域排水整治計畫及工程 、防災計畫。
- (3)計畫書內引用之數據資料請更新至102年。
- (4)計畫區內住宅區、商業區發展率。
- (5)本計畫區鄰近都市計畫說明。
- (6)主要幹道之道路服務水準。
- 3. 實質變更內容、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 意見欄(附表二~五)。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決 議: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三)通過。

# 【附錄三】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 1. 有關本區1處國中用地及3處國小用地之檢討,依教育局推 估本區學齡人口等資料,顯示近年人口穩定成長,國中小 未來仍具有開發潛在之需求,預計112年設校,爰保留文 中1、文小1、文小2用地。
- 2. 實質變更內容、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案審決如後

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六~七)。

第五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中正路辦公大樓舊 有建築(4F~14F 樓層)變更用途,減少(免)設置停車空間 案

#### 決 議:

- 一、本案依工務局提案內容通過,請健保署就交通局所提機車 停車需求意見納入承諾執行,後續由工務局於核准變更 使用執照前查核。
- 二、請健保署捐贈設置1組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地點及相關事宜請本府環保局評估後執行。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4時40分

附表一「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學校用地(文小61)為商業區(配合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及「擬定高雄市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原文小61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
1	高政通	1.停車需供比以 96 年為基期,與現況差異大。 2. P. 6-4 衍生交通量建議將吸引端之交通量指派納入評估。 3. P. 6-5 將週邊道路(含正勤路及中華五路)交通量一併納入調查(含現況及未來評估),較符合開發前後週邊道路系統服務水準檢視改善之目的。 4. P. 6-6 開發後未來成功二路(凱旋-正勤段)服務水準達 E級,爰除道路標線標誌號本案未來開發如何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場上與出土,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提供使用公共運輸場站接駁車、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惠、停車採差別費率並將機車納入收費等)。 5. 基地聯外出入口應避免設置於主要幹道上(如成功二路),以減少對主要幹道車流之影響。 6. 建議未來本開發案通勤之人員應以使用大眾運輸為原則,並給予大眾運輸上交通費之補助,以降低停車需求。	<b>=</b> 1.	<ul> <li>酌下</li> <li>1.</li> <li>一种</li> <li>一种</li></ul>	停口置後設通估故計不定市意過車之,續計影審都基另,府見。出之涉都及響議市準行餘研見入設及市交評,設內規照析通

## 附表二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彌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變更	內容					
編	1 1002	T 11 4	變更後	/ <del>//</del> 5 - 17 1	附带條件或其	市都委會專案	市都委	
號	位置	原計畫	計畫	變更理由	他說明	小組建議意見	會決議	
3//0		(公頃)	(公頃)		13 5/0 /1	7、温之或心儿	H 171 47	
	山由左	P 🖼		压山事左枷为口回100 左。		即由安儿仙母样	即市安	
-	計畫年		以民國	原計畫年期為民國100年,		照專案小組建議	照專案	
	期	100 年為	110 年	計畫年期將屆,故配合上位		意見通過。	小組建	
		計畫目標	為計畫	計畫「南部區域計畫(第一			議意見	
		年	目標年	次修訂)」內容、計畫實施			通過。	
				進度,調整本計畫年期以民				
				國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_	山中工	1 北書后	1 →L +			和人総再內穴細	nn 亩 安	
		1.計畫區	1. 計畫	1. 由於原計畫圖係民國65		配合變更內容調	照專案	
	積調整	面 積	區面	年製作,至今其地形地貌		整。	小組建	
	及都市	(326.4)	積	已與原圖差異甚大,依都			議意見	
	計畫圖	7)	(331.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通過。	
	置換	2. 變更計	13)	辦法第42 條規定,以新測				
		畫圖,	2. 變 更	地形圖重新製作計畫圖,				
		比例尺	計畫	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				
		三千分	圖 ,	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				
		之一圖	比例	除。				
				•				
		解都市	尺一	2. 配合本計畫區都市計畫圖				
		計畫圖	千分	重製作業及數值地形圖重				
			之一	測成果量測,修正計畫區				
			數 值	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及計畫				
			都市	區總面積,重新測量後計				
			計畫	畫面積為321.46 公頃,詳				
			圖	計畫表8-2。				
				3. 另配合變更案第3、4、5				
				案將部分非都市土地納入				
				計畫範圍,修正後計畫區				
				總面積為331.13 公頃。				
Ξ	計畫區	範圍外	農業區	計畫區北側阿公店溪已截彎		配合阿公店溪截	照專案	
	北側阿	(非都市	(3.89)	取直,故現行計畫北側河道		彎取直,本案依	小組建	
	公店溪	土地)	堤防用	用地已無河川功能,故配合		治理計畫線調整	議意見	
	旁	(4.54)	地	際情形調整範圍線及計畫內		計畫範圍線,剔	通過。	
	73	(4.04)	(0.24)	容。		除河道用地及部	2	
				· ·				
			道路用			分道路用地,案		
			地			經六河局會中表		
			(0.41)			示無意見,故本		
		河道用地	農業區			案依會議簡報修		
		(1.80)	(1.75)			正方案通過。		
			公園用					
			地					
			(0.03)					
			道路用					
			地					
			(0.02)					
		公園用地	工業區					
		(0.02)	(略計29					
			m²)					
			道路用					
			地地					
		. V4 m3 1	(0.02)					
		道路用地	工業區					
		(0.02)	(0.02)					

四	計畫區		道路用	台十七省道為本計畫南北向		照案通過	照專案
	東側	(非都市	地	主要道路,極小部分道路位			小組建
		土地)	(0.07)	於範圍外,故以現況道路為			議意見
	+ -	(0.07)	\ FI #	界,納入該等非都市土地。	ж.,	1. 上 1. 也 佐 田 L	通過。
五		農業區	公園用	該等土地均為公有,且位於	備註:編「公	經查本案範圍內	照專案
		(0.09)	地 (2.04)	重要節點位置,故規劃為公	五」公園用地	僅2筆私有土地,	小組建
	分農業	然国山(山	(3.84)	園用地,以提供民眾休閒及		皆屬祭祀公業所	議意見
	區及非 数 古 L	範圍外(非		塑造地區節點意象。		有,考量其後續 開發不易,本案	通過。
	都市土 地	都市土				無發不勿,本系 維持公展草案。	
	地	地)(3.75)	(1.50)			維付公依早系。	
		範 圍 外 (非都市					
		(非都市土地)					
		工地) (1.30)					
	立 小 -	國小用地	住宅區	1. 文小二劃設至今尚未辦理	<b>供註:绝「八</b>	1. 本案經教育局評	照專案
	及其東		(附)	開發,且地區已無增設文	四」公園用地	1. 本来	小組建
	及共术侧之人	(4.00)	(1.43)	一	四」公園用地   附帶條件:	公展草案朝向住	小組廷 議意見
	例 行步道		公園用	2. 彌陀市中心區住宅密集,	· ·	<b>宅區方向檢討</b> ,	哦 心 儿 通 過。
	、公兒		地(附)	故予以調整為可建築用	辨理開發後始	惟經地政局評估	~~
	(四)		(0.30)	地,並留設必要之公共設	得發照建築。	公辨市地重劃財	
			道路用	施用地,以促進土地有效		務自償性不足,	
			地(附)	合理利用。	之通視性與安	故維持原計畫。	
			(0.27)			2. 另本案經徵詢私	
		鄰里公園	公園用		更範圍北側道	有土地所有權人	
		兼兒童遊	地(附)		路與四-12M 道	變更及開發意	
		樂場用地	(0.14)		路交角處住宅	願,逾半私有土	
		(0.14)	道路用		區於土地使用	地面積同意參與	
			地(附)		管制要點中載	重劃(約65%),考	
			(略計13		明相關建築退	量本地區地價較	
			m²)		縮規定。	低,致使公辨重	
		人行步道	公園用			劃不可行,為提	
		用地	地(附)			高未來開發可行	
		(0.05)	(0.01)			性,倘本案(公兒	
			道路用			四、文小二及其	
			地(附)			東側8米計畫道	
			(0.04)			路)併同西側公兒	
						三之土地所有權	
						人於內政部都委	
						會審定前整合私 有土地所有權人	
						3/5以上及其所有	
						土地總面積超過	
						工地 認面 預 起 過 一 開 發 範 圍 內 私 有	
						土地總面積2/3,	
						並提出規劃方案	
						(公共設施用地比	
						例不得低於	
						25%),則續提都	
						委會審議; 否則	
						得於本計畫發布	
						實施後三年內由	
						土地所有權人提	
						出具體變更及財	
						務計畫,視為本	
						次通盤檢討之延	
						續案件,納入下	

						階段續行審議及 核定發布。	
1	計画艺業區工農	農業區(0.23)	乙 業 (附)(0. 16) 緑 地 (附) (0.07)	計畫區北側工業區現況工廠 密佈,已擴展至周邊農業 區,故配合現況及地主意願 調整分區。	應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後始得發照建築。	照案通過。	照小議通場
	零場(市土)		住宅區 (附)(0. 18)	1.有鑑好傳統機關不可以 () 有鑑好傳統 () 有獨立 () 有獨立 () 有獨立 () 有關	附於變時地饋區設自得該變公加折金帶申更,面金內施願發回更告百算。條請使應積或其用捐照饋後土分繳件建用繳%以他地贈建金第地之繳公計公辦後築係一現四交或照基回畫共理始,以次值十代	维公擔規況土更合畫用納原設例,建所 願故俟專通計施已另築有願雄公案案書用有本使權尚持共通書明 地通案用人未原設檢。	照小議通縣建見。
	零場(市市地)		(附) (0.12)	市場所務機能不彰市場所務機能不彰市場所務機能不動力。 电压力 医胆囊 医胆囊 医胆囊 医胆囊 医胆囊 医胆囊 医胆囊 医胆囊 医胆囊 医胆素	附1. 2. 2. 2. 2. 3. 3.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维公擔規況土更合畫用納得以擔別土更合畫用納得以擔別,建所願故俟專通書用有本使權尚持共通考書,地通案用人未原設檢。	照小議通界組意過

					(場)業、歌		
					廳業、視聽歌		
					唱業、錄影節		
					目帶播映業、		
					資訊休閒業、		
					飲酒店業」之		
					□		
L	田中田	曲米石	<b>少</b> 払 亩	考量現況朝天宮領有寺廟登	附帶條件:	切 安 活 湿 .	叨市安
+	國中用		宗教專			照案通過。	照專案
	地西側	(0.17)	用 區	記證,且土地產權為朝天			小組建
		國中用地	(0.18)	宮,符合「高雄市都市計畫	護區或公共設		議意見
		(0.01)		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審議	施用地檢討變		通過。
				處理原則」,故配合陳情人	更者,應自願		
				之訴求予以變更之。	捐贈變更面積		
					30%之公共設施		
					用地(包括基地		
					內劃設公共設		
					施用地或捐贈		
					計畫區內之公		
					上 共設施用地,		
					1 1		
					且應考量區位		
					合理性與供公		
					眾使用之情況		
					予以劃設,並		
					以公園綠地、		
					廣場等優先劃		
					設與捐贈),如		
					確無適當土地		
					可供劃設,方		
					得以代金方式		
					繳交,該代金		
					以繳納當期土		
					地公告現值加		
					四成計算。		
					2. 已同意變更通		
					過者,應於計		
					畫發布實施一		
					年內完成公共		
					設施興闢及捐		
					贈,如未能於		
					一年內完成		
					者,於下次通		
					盤檢討時,變		
					更恢復為原計		
					畫分區。		
+	郵政事	郵政事業	郵政事	配合中華郵政民營化及現況		1. 變更理由因中華	照專案
	業用地	用地	業専用	使用範圍及產權情況,調整	製疑義案件A2-	郵政公司尚未民	
	W 14 20	(0.03)	系 <del>寸</del> 加	為專用區,以符實際。	3案提列變更案	營化,請刪除民	
		住宅區	(0.04)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0亲极列发义亲   件。	營化等文字以符	<b>强</b> 過。
			(0.04)		'T *		~~~~
		(0.01)				實際。	
						2. 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未能依	
						「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	
						變更通案性處理	
						原則」查明當時	
						用地取得方式及	
	1		1	1	1	1 11 10 24 36	

			T				
						價金,並提供佐 證資料,故檢討	
						變更為第一類型	
						郵政專用區。	
						,	
+	計畫區	水溝用地	道路用	部分現況水溝已加蓋為道		依水利局會中表	照專案
=		(1.11)	地兼供	路,故調整名稱為道路用地		示基於整體排水	小組建
	南側水		排水使	兼供排水使用,以符實際。		考量建議原則不	議意見
	溝用地		用 (1 11)			加蓋,故維持原	通過。
			(1.11)			計畫;惟使用上 如有兼供道路使	
						用之需時,請依	
						相關法令逕洽水	
						利主管機關辦	
						理。	
		工業區	綠地用	該等土地為公有土地,現況	周邊工業區將	照案通過。	照專案
三		(0.10)	地 (0.10)	做為綠地使用,故依現況調	來如變更為非		小組建
	五 - 30M 、		(0.10)	整,以符實際。	工業區並涉變 更回饋時,應		議意見 通過。
	二 -12M				優先將公共設		744 76A
	道路旁				施用地集中規		
	工業區				劃於本綠地周		
					邊,以利綠地		
					用地之完整性		
<b>—</b> ,	Гы		ルカロ	To 人 1 11 + 145 + 12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與使用效益。	<i>и</i> т ч п 1 г г	加韦皮
十四	「國小	國小用地(0.02)	住宅區(0.02)	配合土地產權現況,將屬學 校產權之住宅區變更為國小	配合計畫圖重 製疑義案件A2-	修正通過,本案 除地號1243與南	照專案 小組建
		住宅區	國小用	校屋惟之世七些发文/《四小   用地,現況國小用地內之私	1 案提列變更	侧土地分屬不同	議意見
	地南	(略計25	地	有地則變更為住宅區。	案件。	地主,維持現行	通過。
	側	m²)	(略計25			計畫外,其餘地	
			m²)			號土地維持公展	
						草案,並加註變	
						更範圍內土地之 地號。	
+	國中用	農業區	國中用	配合土地產權現況,將屬學	配合計畫圖重	照案通過。	照專案
	地西側	(略計8	地	校產權之農業區變更為國中	製疑義案件B1-		小組建
		m²)	(略計8	用地。	1 案提列變更		議意見
<u>.</u>	m !	曲业一	m²)		案件。	nn eb v2 · n	通過。
	國 中 用 地南側	農業區 (0.06)	國中用地	配合土地產權現況,將屬學校產權之農業區變更為國中	配合計畫圖重 製疑義案件A2-	照案通過。	照專案 小組建
^	地料侧	(0.00)	(0.06)	校座惟之辰亲迺燮史為國中	聚		小組廷 議意見
		國中用地	農業區	有地則變更為農業區。	<b>案件。</b>		强過。
		(略計18	(略計18				
		m²)	m²)				
+	「機		住宅區	配合彌陀區公所現況使用範	配合計畫圖重	維持原計畫,因	照專案
セ	一」機		(0.01)	<b>圍並參酌地籍分割情況,將</b>	製疑義案件El	本案仁壽段182、 1941bbb = 1946.2	小組建
	關用地西側			部分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 區。	案提列變更案 件。	184地號兩側均為市有土地,故維	議意見 通過。
	13 KJ			- Lee -	- 11	持原計畫。	मान मान
+	加油站	住宅區	道路用	將住宅區內屬公路總局之土	配合計畫圖重	照案通過。	照專案
八	專用區		地	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以避免	製疑義案件		小組建
	東南側	m²)	(略計12	毗鄰之住宅區無法指定建築	B1-3 案提列變		議意見
			m²)	線之隱憂。	更案件。		通過。

_	,	1				Ι .	
		4M 人行	道路用	四公尺人行步道影響土地申	於土地使用管	照案通過。	照專案
九	內 4M 人	步道用地	地	請建築,故予以調整為道路	制要點中載明		小組建
	行步道	(2.49)	(2.49)	用地。	變更後之4 米		議意見
			, ,		道路部分兩側		通過。
					私人土地於申		,
					請建築時,應		
					自道路境界線		
					兩側各退縮一		
					公尺建築,以		
					維護交通安		
					全。		
=	油重点	4M 人行	住宅區	現行計畫四米步道尚未開	配合計畫圖重	原則同意。本案	因未於
			(0.01)	現	製疑義案件B3-	公共設施用地變	市都委
		步道用地	(0.01)				
	行步道	(0.01)		通行之道路且權屬為公有	1 案提列變更	更為住宅區部	會審議
		住宅區	道路用	地,故廢除現行之四米步	案件。	分,請彌陀區公	前取得
		(0.02)	地	道,並將現況已供通行之道		所協助依原高雄	土地所
			(0.02)	路變更為道路用地。		縣都市計畫變更	有權人
						負擔通案規定再	全數同
						次徵詢土地所有	意變更
						權人意願,如於	文件,
						市都委會審議前	故維持
							· ·
						提出同意書且土	原計
						地所權人同意於	畫。
						計畫核定前與本	
						府簽訂協議書並	
						納入計畫書,則	
						同意變更,否則	
						維持原計畫。	
11-	都市防	已訂定	修訂	配合災害分析資料修訂防災	第八章第六節	照案通過	照專案
	1	山町及	13 01	* *	ガベキカハ叫		· ·
_	災計畫			計畫。			小組建
							議意見
							通過。
#	土地使	已訂定	修訂	依都市計畫法第22 條及第	詳本案細部計	1. 第十一條市地重	照專案
=	用分區			23 條規定,有關「土地使	畫書	劃地區退縮建築	小組建
	管制要			用分區管制」規定事項,屬		規定依簡報修正	議意見
	點			於細部計畫之範疇,得由該		資料通過。	通過。
				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2. 第十三條變更理	~
						· ·	
				實施,爰依前開規定,配合		由請釐正後納	
				主細計畫分離原則,變更主		入。	
				細計畫位階,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規定事項及檢討變			
				更內容納入本府另案擬定之			
				細部計畫。			
4	實施進	已訂定	修訂	依變更後各公共設施面積調	詳第九章第七	照案通過	照專案
	度及經	O-1/C	12 "1	整內容修正實施進度及經	節		小組建
	_			登內各修止員他進及及經 費。	다!		
	費			貝 <sup>°</sup> 			議意見
							通過。

附表三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彌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公開展覽期間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ロハス国ル	限情息兒标理衣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章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中政府限公司司	本局14地段515筆地為請郵用10勞10號見本局為業乙府都員次「公變處之型基使住轄(4座 3-3-土使住免政區 3. 99補:轄基「專案依市會會中司更理第,地用宅院。)四3. 等,分區更業 4. 11充 陀變政區請政畫 8 決郵用案則五該復區。郵雄基村、、三土區,為專 高第50意 郵更事」貴部委88議政地性」類局原「	<ol> <li>1. 彌陀郡局基地座落 (91 年 6 月 28 日彌陀鄉建之 等三筆土地,有 6 月 28 日彌陀鄉建字第 5331號),查 2 8 4 2 8 4 2 8 4 2 8 4 3 19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li></ol>	理 12 施內 15 檢地,理更。樁政村號宅 用都關有案案事如 12 施內 15 檢地,理更。樁政村號宅 用都關有案案事	專建中股公依郵有之更處則當取及並證故更類專案議華份司「政限用通理」時得價提資檢為型用小意郵有未中股公地案原查用方金供料討第郵區組見政限能華份司變性 明地式,佐,變一政。	會與議與建議。
			年及 55 年間取得,地號分別為高雄縣彌陀 鄉彌陀段 534-11 面積 35 平方公尺、高雄			

2	李明宗	0829-0000	縣彌陀鄉彌陀段 534-19 面積 330 平方公尺;76 年 12 月 23 日地政機關將上述 534-19 地號併入 534-11 地號土地,面積 365 平方公尺;俟因地籍重測、都市計劃縣 565 平方公尺;俟因地籍重測、都市計劃縣 513、513-1 及 513-2 等地號,面積 513、513-1 及 513-2 等地號,面積 222.83、39.73 及 11.99 平方公尺。 為 322.83、39.73 及 11.99 平方公尺。 4.為改善都市景觀與促進地方公產緊禁以會和辦土地辦理都市貴府同意將彌陀那人人。 4.為改善都市景觀與促進地方改建等院內配進力公益之原因,請將該地號前排水溝變更為「道路用地兼排請將該地號前排水溝變更為「道路用地兼排請將該地號前排水溝變更為「道路用地兼排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未 便 找下:	組建議意
		1417~1419	水使用」。 考量第12 案及第19 案現況已供道路用地(兼 排水使用),及現地居民生活需求,請求將上 述地號變更為「道路用地(兼排水使用)」。		
		建議鹽港段 1423 地號 比照鹽港段 1183 地 號,納入變 更範圍。	<ol> <li>本人所有持分土地鹽港段 1183 地號已列變更案第 12 案水溝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li> <li>因鹽港段 1423、1183 地號現況相同,建議一併納入變更範圍,以符實際。</li> </ol> 基於以下二理由,請同意將鹽埕排水全線都	有 兼 供 追 之 需 供 用 。	
	彌陀區 公所區	水全線都市 計畫分區變 更為道路用	市計畫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 部分現況水溝已加蓋為道路,理應調整名稱為道路用地兼供俳水使用,以符實際。 2. 鹽埕排水兩側環境髒亂,應妥善整頓;且鹽埕排水行經路線均為舊聚落,出入道路不便,如將該等水溝用地加蓋供道路使		
3	吳萬吉	請解編四村 段 756~759 、 801 五筆土 地停車場用	土地無法合理利用。 2. 本區因社會發展,人口變化,生活重大變	1. 依據行政院核定「都市	市會前四地801 801 月 758 所人同更委議得段號或土有全意文
		收文	補允四村校 (38 地號央禺古、央示勳等人问意專案小組建議方案及捐贈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調查表。		;

	1			1	1	
				場用地為住宅區。	為住宅	
				附帶條件:	區及廣	
				1. 本案停車場用地變更為	場用	
				住宅區者,應取得變更	-	
				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		
				人同意書及其應於計畫		
				發布實施一年內完成負		
				擔條件,未能於時限內		
				完成者,於下次通盤檢		
				討時依都市計畫法定程		
				序變更恢復為原計畫之		
				協議書,始同意變更。	裡地,	
				2. 本案負擔條件為應自願	如取得	
				捐贈新劃設之6公尺計	其鄰地	
				畫道路(含開闢作業)。	地 號	
					801 或	
					758 之	
					土地所	
					有權人	
					全數同	
					意,變	
					更負擔	
					北側 6	
					公尺寬	
					之廣場	
					用地供	
					通行,	
					則同意	
					變更	
					(各類	
					同意態	
					樣之變	
					你之安 更方案	
					如附圖	
					3),如	
					鄰地地	
					主皆不	
					同意,	
					則維持	
					原計	
					畫。	
					3. 請彌陀	
					區公所	
					協助徵	
					詢上開	
					土地所	
					工也// 有權人	
					<b>海惟八</b> 變更意	
					願,於	
					大會審	
					議前提	
					出,否	
					則維持	
					原計	
L					畫。	
4	宋清輝	海尾朝天宮	第 15 案有一彌陀國中用地,希望與第十案並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		照專案
	174 11		, <u> </u>			· · · · · · · · · · · · · · · · · · ·

		<b>寺廟 重建用</b>	列宗教用地,避免寺廟重建地受限制。	下:	見通過。	小組建
		地。第 15		1. 變更案第十五案係配合		議意見
		案有一彌陀		計畫圖重製作業,變更		通過。
		國中用地,		部分農業區(8 平方公		
		希望與第十		尺)為國中用地,該案		
		案並列宗教		土地現為市有土地,供		
		用地,避免		彌陀國中使用。		
		寺廟重建地		2. 陳情意見未符「高雄市		
		受限制。		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		
		Z/K#1		教專用區審議處理原		
				則」規定。		
	高雄市	太會陳請太	1. 依據貴府 102 年 12 月 27 日高市民政宗字		昭研析意	
		市彌陀區朝			見通過。	
		天宮重建用				
		地變更為宗	定辦理。	392、394-1 土地係屬		
			2. 本會所屬朝天宮廟產為彌陀區彌海段地號	· ·		
		案,因寺廟				
	Хв	部分結構損				
		壞、天花板		為道路用地兼排水使	i -	
		•	3. 朝天宮為領有合格寺廟登記證之合法寺		案審查意	
		香客安全,				
		建請同意先		號 393、394 位屬公展		
			4. 依據「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			
		拆除,待都				
		市計畫變更			析意見通	
		程序冗成後	變更面積 30%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基地內		過。	
		並取得寺廟	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或捐贈計畫區內之公共			
		相關建築許				
		可後,再行	- · ·			
		進行重建工				
		作。	積 30%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及規劃內容			
		.,	詳圖說。			
			5. 經查,本寺廟所屬土地現在辦理都市計畫			
			變更作業中,並已列入變更第十案變更內			
			容中,詳變更案第十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6. 本市彌陀區朝天宮現因年久失修,部分結			
			構損壞、天花板塌落,本會正籌措經費辦			
			理廟宇重建工程,為恐危及參拜香客,本			
			會決議先行進行寺廟拆除,待都市計畫變			
			更程序完成後並取得寺廟相關建築許可,			
			方進行重建工作,建請貴府體恤民情,同			
			意所請。			
5	蔡天舜	請廢除「公	「公兒二」的規劃已三十餘年,但政府一直	建議採納,理由如下:	本案未取	照專案
	等2人	兒二」公共	沒有開設,如無必要請取消,以減少地主的	1. 考量本次通檢已新增公	得全數土	小組建
		設施之規	損失。且附近已有國小及彌陀公園的設置,	園、綠地面積,為加速	地所有權	議意見
		劃。	實無需再設「公兒二」,請予以取消。	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	人同意文	通過。
				題,建議併相鄰4公尺	件,維持	
				人行步道一併解編。	原計畫。	
				2. 經查地號 521 屬林清心		
				等 64 人共同持有、地		
				號 517 屬林清心等 65		
				人共同持有,建議俟陳		
				情人取得全部土地所有		
				權人之同意文件後變更		
				為住宅區,並依本市通		
				案性負擔規定辦理。		

	港原彌港段編為農業區該段無路可進入工作。			
等2人段。	請重測開路可進入工作。	下: 1. 變更案第三案係配合計	見通過。	小組建議意見
		畫區北側阿公店溪截		强 思 元
		彎取直工程完成,檢		200
		討既有河道用地及納		
		入河道所夾之非都市		
		土地,配合現況使用		
		予以調整為農業區。		
		2. 另農業區土地所有權人		
		得依農作經營需求,		
		自行留設出入通行道		
		路。		
	六 1. 不同意目前規劃之配置圖。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		
	中 2. 如何重劃,分配原則及義務,懇請專案邀		第六案辦	
對面 96	<i>·</i> - · - · · · · · · · · · · · · · · · ·	1. 變更案第六案係依本計		議意見
2~964-7 小預定地		畫變更原則予以檢討		通過。
小頂及地	, •	尚未開闢之文小二用		
		地,並經教育主管機		
		關確認無保留學校用 地之必要性,故配合		
		地之必安性,故配合 毗鄰分區檢討變更為		
		住宅區,並附帶規定		
		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整體開發。		
		2. 依據原高雄縣都市計畫		
		變更負擔通案性作法		
		(30~35%),本案配置		
		35%公共設施用地,經		
		102.2.9本府地政主管		
		機關評估財務自償性		
		不足,建議公共設施		
		用地比例酌予調降至		
		30%,以提高重劃可行		
		性。		
		3. 陳情意見涉重劃法令乙		
		節,應俟都市計畫案		
		件公告發布實施,將		
		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		
		辨理。		
	段因本都市計畫變更損害本人權益,故本人反			
	521 對上述地號變更為道路用地。	下:	畫,經查	-
地號變更	為	經查仁壽段地號 521 係	•	
道路。		市場用地,至仁壽段地路 500 萬秋 65 年 19 日		<b>逋</b> 過。
		號 520 係於 65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發布實施「彌	· •	
		30 日公告發布貨施·彌    陀都市計畫」案內人行		
		步道用地,本次檢討考		
		量人行步道用地之劃		
		設,影響兩側可建築土		
		地申請建築權益,故予		
			故維持公	
			展草案。	
9 張陳春 建請將永	安 因考量旁邊為工業區(第三案),且台 17 線也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	照研析意	照專案
	段 位於旁,依都市計畫發展,較適合規劃為工	T.	見通過。	1 / 27

10 2		變區。 異取四 動游材 預 1067 , 或村段定主	米路)切割成 5 筆地 8 米路 1 大 9 4 米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通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
11	蔡文吉	有關本計畫 第六、園 類 類 類 類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別地式,地複大較小 1.被管制三十年的國小預定地,終於等到取 消。忽然間又說要變更為公園預定地,更 是晴天霹靂,叫人如何忍受?且此計畫討論 時並未告知相關人等,本人並未收到任何	下: 第六案辦小組建 1.變更案第六案係依本計理。 議意見
		<b>地,本人</b> 行 反對意見。	时业不告知相關人等,本人业不收到任何 消息通知。 2. 決議變更為公園預定地,過程粗糙,其又 根據何法律?有的變更為住宅區,有的變更 為公園? 3. 公園預地定為何是畸零的怪胎形狀。市府 有經過審慎多方的通盤考慮嗎? 4. 此公園預定地規劃在國中前方,但國中已 是一開放式活動空間,是否還有設置公園 的必要性?	未開闢之文小二用地, 並經教育主管機關確認 無保留學校用地之必要 性,故配合毗鄰分區檢 討變更為住宅區,並附 帶規定採市地重劃方式 辦理整體開發。

			5. 政府目前財政拮据,債台高築,如此花錢	(30~35%),本案配置		
			進行無謂的土地徵收是否恰當?	35%公共設施用地,經		
	鄭智元	彌陀區第六	1. 檢討案最大希望,綠地公園預定地以及兒	102.2.9 本府地政主管		
	鄭明營	案四村段都	童公園,此建地應採用正方形或長方形規			
		市計畫變更				
		案	面已有彌陀國中,此乃屬於公共設施範			
			疇,即可不需保留第六案公園定地。	以提高重劃可行性。		
			2. 希望變更的公共設施比例在 30%以下為合理			
		,,	接受範圍,第六方案採取公案方式進行。	將轉請本府目的事業主		
			1. 彌陀區四村段 947、953 地號變更為公園用	管機關地政局參辦。		
			地,因與對面彌陀國中僅隔 12M 道路,容			
	木図銘		易造成治安死角,影響地方繁榮。 2. 樂東後八周田山石株上上五字館1			
		<b>史</b> 為公園用 地案。	<ol> <li>變更後公園用地面積太大而宜縮小。</li> <li>公園用地區位不理想,請調整。</li> </ol>			
		地采。	4. 公園用地地型宜方 整以利規劃。			
			4. 公園 n 起起至且 n 至以 n 洗 m 。 5. 953 地號原土地位於二條(12 M、10 M)道路			
			之三角窗位置,若重劃後 947、953 地號無			
			法原位址分配,對於地主莫大損害。			
			6. 土地重劃後,地主分配所得比例過低,造			
			成地主莫大損失。			
			7. 公務機關無法解決地主困擾,寧願保持原			
			狀。			
	李振發	陳情返還本	本人坐落彌陀鄉四村段 957-2(959、957-1)			
	陳文良	計畫第六案	土地都市計畫編定文小用地 40 年,現今解編			
	李榮治		不設國小並變更為公園用地,如果不設國小			
			應還地於民,若要重劃本人要原位置分配。			
		定地。		h		
12	陳文榮		1. 敞慈惠堂已創建有 35 年之歷史了,信徒眾			
			多,車輛人員進出甚多。為勸善事業公益		畫。	小組建
		記月系示 教團體。	團體,為安全起見須一條寬 6 公尺以上的 「專用宗教及消防車專 用道路」至中華路			
		秋 图 题 。 祈 望 將 彌				744 746 a
			已埋設台電高壓管線)。	畫道路、人行步道用地		
			2. 慈惠堂向南有都計 4 公尺道及向東有都計 8			
		土地劃為				
		「宗教專	·	出,考量公共通行及防		
			3. 慈惠堂的信徒及車輛人員都是行使中華路	-		
		及供消防	33 號土地。33 號土地願意作為道路。	開現有巷道為道路用	故本案維	
		救災車輛	4. 彌陀慈惠堂建堂已 35 年,現為「建」地	地,變更範圍並延伸銜	持原計	
		能出入救	目,地號:仁壽段地號 632、633、653、	接至該寺南側 4 米人行	畫。	
		火安全道	652、655、648 等,申請變更為寺廟用地。	步道用地。		
		路事宜,		2. 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		
		可通至		行細則規定,住宅區尚		
		33-1 號。		無不得供宗教使用之規		
		2. 茲彌陀慈		定,爰本案土地使用分		
		惠堂高縣		區仍予維持。 四. 概. 数. 4. ·		
		寺登字第 262 號,		附帶條件: 1. 請陳情人於本案經各級		
		363 號, 申請變更		1. 前陳侑人於本案經各級都委會審議完竣前,取		
		中萌愛史為寺廟用		都安曾番 議 元 竣 則 , 取 得 變 更 範 圍 內 土 地 所 有		
		為 切 地。		權人同意文件,始同意		
			   1. 中華路 33-1 號向南有都市計畫 4 公尺道			
		充:	路,再接向東有都計 8 公尺道路至今 103			
		高雄市彌陀				
		區中華路	號的人、汽車無法通行至中華路至感不	完成後,全線劃設禁止		
L		33-1 號無	便,需一條巷道通行。	臨時停車交通標線,以		

	T		I		I
	通路出入至中華路。	2. 不同意做為寺廟專用地。	確保交通暢行。 變更位置:彌陀區仁壽 段地號 501(部份)、 632(部份)、654(部 份)、654-2(部份)		
13 蔡昭次	區中正路 3 巷納入都市	中正路 3 巷從民國 59 年 5 月 20 日由戶政單位定為中正路 3 巷至今,道路已供通行數十載,希貴單位於本次通盤檢討將該道路規劃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下: 所陳位置之巷道寬度不 一,約2至4公尺,僅 得供行人通行,且巷道 東側未能銜接計畫道 路,建議仍予維持原計	照研析意見通過。	
14 施清德	仁 壽 段 499-3 地	本地段號現為住宅區,因遵拜代天府雷府千歲在此百餘年,不再做為住宅地使用,為求長遠留存,建請於本次都市計劃通盤檢討,明確變更為宗教用地。	下:	照研析意見通過。	
15 吳夏宸	依作陀生區主養主積頃已轄依令本分發正區農高養產內皆殖,計,為區高,區區展為,委雄殖區土以漁全13彌高,雄希之依情,以會市漁,地從業部7 陀雄自市能使現況漁利劃彌業其地事為面公區市當法將用況更業當	工使用,本養殖漁業生產區確為漁業生產,其土地使用分區應劃為漁業區。 2. 全區皆已發展為養殖生產區,且分區已有漁業區,其不更正其實有違常理。 3. 為保障養殖戶權益,變更為漁業區之舉對於養殖事業提供更大發展空間(冷凍場處理	建下1. "在请容定使該冷需次施主冷與理賣定為物係而另本則務本樣,供賣賣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照見通過。	照小議通縣組意過

			生產區之養殖設施設置,如加工場、冷凍			
			場…等等加工設施(僅能使用 10%),而沒			
			業區之建蔽率為 50%,方能滿足加工場、			
			冷凍場之使用需求。			
			8. 當產量大於銷售量時,其後端處理無法處			
			理時,供需無法平衡,市場必會崩盤,景	<b>;</b>		
1.0	# 19 4	과 나 나 는 1日 hm	響漁民收益與消費者權益。	-+ × + /= /4 />	חח בים וא לי	nn to de
16			1. 貴局應確實審視案內「擴大及變更」之必		照研析意	
	津	市計畫等內			見通過。	小組建
		容均不同		1. 本次檢討擴大計畫區範		議意見
		意。	2. 現全台各地均有土地徵收爭議,行政機關			通過。
			應避免對人民財產權造成傷害,若沒有充			
			分的溝通,恐怕會引起政府與民眾雙輸的			
			局面。	截彎取直,故依現有		
				河川界線納入舊河道		
				所夾部份非都市土		
				地,並依現況使用主		
				要劃定為農業區(變		
				更案第三案)。		
				(2)省道台 17 線為本計		
				畫區重要聯外道路,		
				惟計畫區東側範圍外部分省道土地(0.07		
				公頃)未納入計畫範		
				型, 故本次檢討予以		
				納入(變更案第四		
				案)。		
				(3)計畫區東南側範圍外		
				之多數市有土地位處		
				計畫區南側門戶區		
				位,故以省道台 17		
				線為界,納入上開市		
				有土地,並劃定為公		
				園用地,以提供休憩		
				空間及塑造地區節點		
				意象(變更案第五		
				案)。		
				2. 上開擴大計畫範圍僅變		
				更案第三案、第五案部		
				份範圍涉及私有土地,		
				本府業依內政部函釋於		
				102年11月22日書面		
				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		
				人,並於 102 年 12 月		
				5日依法舉辦說明會。		
				3. 本計畫未來倘辦理徵收		
				作業, 需地機關將依法		
				舉辦協議價購會議及徵		
				收說明會,與土地所有		
L				權人充分溝通。		
17	安樂宮	請沿鹽埕排	基於以下四點理由,請同意劃設四米道路用		本案已取	照專案
			地,並將夾雜之零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下:	得土地所	
	員張文	現有道路增	1. 配合既有現況道路設置:現況已有鹽港路	· · 陳情位置現況已開闢道路	有權人同	議意見
	山	加四公尺計	供通行使用,建議都市計畫配合現況劃認			
		畫道路,並	四米人行步道,並與和平一巷人行步道运	平一恭),參據太府交诵	同意採納	
		將夾雜之零	結。		陳情人建	

	-				1	
			2. 規劃休閒水岸步道:鹽港路西側緊鄰鹽埕 主管機關意見,並考量地議			
		更為住宅				
		品。	可結合當地水岸生態,打造休閒遊憩的開及西側農業區之通行需道路			
			放空間。  求,擬依現況道路使用範變  「			
			3. 產權單純:此範圍產權單純,涉及土地均圍變更為道路用地。 標白	j •		
			為安樂宮持有之鹽港段 387 及 577-14 地			
			號,具開闢可行性。			
			4. 提高住宅區出入道路系統之合理性:此區			
			塊現況住宅區建築基地零散,且深度過深			
1.0		11 76	不利土地利用。			مد ط
			1. 原高雄縣彌陀鄉靖和段地號 213(地址:彌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 考			
	-	陀鄉靖和段		各系統		
		地號 213,				
		因都市計畫				0
		擬分割為 5				
		塊地號,其		,		
		中 地 號				
		965 989				
		與966人行				
		巷道計畫部 八、銀井口				
			2. 現有彌陀區中正路 14 巷為 3 至 4 米寬不等 道路穿越陳情範圍之住			
		意合併不分割(加料	之人行巷道,非汽車通行道路,實沒有延 宅,調整後為不等寬道 伸開闢人行巷道之必要,況且本地號門前 路用地(道路寬度約3~6			
		副),以保				
		留「三合				
			3. 都市計畫之規劃應兼顧情、理、法做檢			
		儿」是来	討,陳情人「三合院」後方被計畫道路分			
			割後剩下之土地地號 967(1 平方公尺)、			
			968(51 平方公尺)均屬無法應用之畸零			
			地。			
			4. 綜上, 懇請將擬分割地號為 965、989 與			
			966 人行巷道計畫部分合併為一完整地號			
			以保留現有「三合院」建築,避免發生車			
			福。			
19	高尚彦	<b> </b>		开析意	昭重	車 案
10	-			通過。		
			路,本計劃道路實無再闢建之需求,且開闢之參據本府交通主管機關	-	議意	-
			年度及經費尚未有明確之期;請將本地段號變 意見,所陳位置介於彌		通過	_
			更為都市計劃用地-住宅區。		~~	•
		品。	間,為社區內唯一南北			
		_	向服務性道路,考量該			
			區域道路系統完整性,			
			仍予維持現行計畫。			
20	吳茂財	申請農業區		开析意	照真	享 案
		變更為住宅		通過。		
		區。	部份農業區變更住宅區。 本計畫區住宅區開闢率未		議意	
			2. 另公園用地配合變更住宅區重新規劃,以達 80%,區內人口數逐年		通過	
			利整體社區完整性。 下降,近 10 年平均成長			
			率約-1.05%,顯示本區長			
			期可建築土地之需求有			
			限,故不宜大規模變更農			
			業區為住宅區,故仍予維			
			持現行計畫。			
21	郁舜有	申請農業區	因本公司要設廠有工業用地 3 筆不足設廠使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 照码	开析意	照專	享案
	限公司	變更為工業	用,擬申請隔鄰本公蕴港段 316、319、下: 見3	通過。	小約	且建
		品。	320、295 地號等四筆農業區變更為工業用 1. 陳情位置東側鄰接乙種		北立	意見

				at			
			地,以利本公司設廠整體規劃。	工業區,該工業區土地		通過	<b>5</b> °
				多數閒置尚未開發利			
				用,且工業區不宜零星			
				變更。			
				2. 人係本市 97.5.5 登記			
				有案公司,於			
				102.2.25 取得陳情範			
				圍東側工業區土地(塩			
				港段地號 317、318、			
				321),該工業區土地未			
				申請設立工廠,且未符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			
				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			
				建議維持現行計畫。			
22	孫福益	申請農業區	該地區劃為農業區已數十年,因彌陀區發展已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	照研析意	照 -	專案
		變更為住宅	近飽和,為城鄉均衡發展整體規劃,請把該區	下:	見通過。	小者	组建
			變更為商業區。	本計畫區住宅區開闢率			意見
				未達80%,區內人口數逐		通過	_
				年下降,近10年平均成			
				長率約-1.05%,顯示本			
				區長期可建築土地之需			
				求有限,故不宜大規模			
				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或			
				商業區,故仍予維持現			
				行計畫。			
23	苗宮全	申請工(7.)	目前該計畫道路用地,大部分為本公司所有,		照研析意	昭	東 安
	八田亚		且現為工廠使用爾後如徵收該數十公尺道路要				
			負擔龐大徵收費用,且影響本公司整體營運甚		70.40		意見
			大,開闢後對於整體交通助益不大,因該地方			通過	
		71, 20	前後都有道路通行,現計畫道路兩側都為本公			110	2
			司廠房在營運。	(安港段地號 622、			
			可顺方任宫廷。	623、627、628),現況			
				為廠房使用,惟未領有			
				一 為 嚴 房 使 用 , 惟 不 領 有 合 法 建 築 執 照 。			
				2. 次查陳情範圍東側土地			
				及廠房亦屬該公司管			
				有,基於輔導廠商合法			
				使用產業用地,本案建			
				議另循都市計畫工業區			
				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0.4	** 7 .	h + 4 1 · · ·	<b>土上上</b>	規定辦理。	1. 10	1177	<b>*</b> ~
24	祭承宏		建請該4米計畫道路向西遷移,因西側土地為		本案已取		
			本人所有,如照規劃開闢會造成畸零地產生,	下:	得陳情範		组建
			為便土地利用,如貴單位採納建議,會補送土	為避免陳情範圍之人行步	圍南側土		
			地同意書。	道用地開闢,產生畸零地		通過	9 °
				無法建築利用,請規劃單	+ 411		
				位函詢陳情範圍南側土地			
				所有權人變更意願(地號	土地有效		
				606、616、620),倘其同	利用,同		
				意變更,再行提會討論確			
				認變更範圍,否則維持原	情人建		
				計畫。	議。		
25	高雄市	請將計書節	基於以下二理由,請同意將計畫範圍線往西擴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加	照研析章	照」	車 宰
		圍往西擴大		下:			且建
			7. 1. 彌陀都市計畫區西側現況大多以魚塭為主,	· ·			豆見
<u> </u>	4개쁘	一川サケア。	L. MAILUAN 中国国际日内201/10人少多点值对土 /	上, 个可里巴何宁放水川地		时义 /	ن ال

	長張文		長期以來土地利用低,若能納入都市土地,			通過。
	山		較有機會帶動發展。	人口亦未達 80%以上,		
			<ol> <li>彌陀區許多遊憩空間都分佈在海邊,也投入 許多經費於海岸線建設,目前都市計畫區與</li> </ol>	· ·		
			<ul><li>計分經員於海戶線廷設, 日別都市計畫區與 海岸線之間夾著大片非都市土地,難以整合</li></ul>			
			全區發展,所以建議擴大都市計畫至海邊。	· ·		
			主世级校 / // / / / / / / / /	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		
				點」規定,故現階段不		
				宜大規模辦理擴大都市		
				計畫。		
				3. 本案建議列區域計畫內		
				整體考量。		
26	經濟部	有關「擴大	有關阿公店溪流經前揭都市計畫,經查阿公店	計畫區北側阿公店溪已截	配合阿公	照專案小
			係自然形成之河流,該區段已於民國 76 年 6			
	第六河	市彌陀都市	月 16 日府建水字第 151071 號公告其用地範圍	河道用地已無河川功能,	取直,本	見通過。
	川局	計畫(第四	線(近期另將重新公告),並已依治理計畫辦理	故配合實際情形調整範圍	案依治理	
		次通盤檢	整治工程完成;關於阿公店溪流經前揭都市計	·線及計畫內容。	計畫線調	
		討)案」,	畫之使用分區,依據內政部、經濟部 92 年 12		整計畫範	
		案內涉及阿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經水字第		圍線,剔	
			09202616140 號會銜函規定:「地理形勢自然		除河道用	
			形成之河流及因之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		地及部分	
			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使用分區,名		道路用	
			稱統一為河川區,其範圍境界線由水利主管機		地,案經	
			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之精神認		六河局會	
			定…」,故為符合上開內政部、經濟部會銜丞		中表示無	
			規定,請 貴府協助將阿公店溪流經前揭都市		意見,故	
			計畫之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		本案依會	
					議簡報修 正方案通	
					止力系进 過。	
27	吕田澤	<b>挂</b> 目 音 收 碼	該建議位置耕地甚小,且與住宅區毗鄰考量其		照研析意	昭 車 安
41	大切件		該廷敬但直初 也也小, 五兴任七四毗州 5 里兴 整體性請變更為住宅區。		見通過。	-
		86~88 • 91	正阻口明及人們口也	本計畫區住宅區開闢率未		議意見
		地號原為農		達 80%,區內人口數逐年		或 心 通過。
		業區變更為		下降,近10年平均成長		7
		住宅區。		率約-1.05%,顯示本區長		
				期可建築土地之需求有		
				限,故不宜大規模變更農		
				業區為住宅區,故仍予維		
				持現行計畫。		
28	蔡葉雪	請將彌陀區	本人所有座落彌陀區四村段 872、934 地號,	建議同意採納,理由如	併變更案	照專案
	玉		編入彌陀區公共設施用地至今逾 30 多年仍未		第六案辨	
		872 • 934	徵收,影響本人權益甚鉅,本次高雄市政府為	1. 本案通盤檢討草案文		議意見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彌陀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	7一支人而且七世		通過。
			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敬請將本人所	业		
		整體開發。	有四村段 872、934 地號納入變更案第六案中	在所及 万里不风追		
			整體開發,以維護本人權益並彰顯政府公信	四月 也不 所 兩 主 動		
			カ。	後東側住宅區基地無		
				出入道路,故建議納		
				入東側8公尺計畫道路		
				用地。		
				2. 按通案性公共設施用		
				地變更為住宅區之負		
				擔比例為35%,故於維		
				持35%公共設施比例前		

				提下,調整變更案第		
20	261 10 14	上 1 上 + x	上,校上在上上队外立场中还的原本工工	六案內容。	コシュナ	四亩安
29	謝水波		本人擁有私人土地位於高雄市彌陀區中正西 路140之1號,於民國102年12月18日(高		已列入市府開闢計	
			市府工養字第 10275953600)開會通知單。召			
			開「103 年度彌陀區彌陀公園」公聽會(第一			
			場)且於同年12月28日寄發陳情書,其所陳	_		~~~
		37 年久),			旦	
			節;現高雄市政府於103年6月30日召開	· ·		
			「103 年度彌陀區彌陀公園」公聽會(第二			
		收。	場),本人亦於公聽會現場表不同意徵收之訴			
			求,本人陳訴理由概述如次:			
			1. 基於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			
			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有鑑於此,特重申			
			本人持有之土地及地上物皆為本人(含家			
			庭)謀生之器具與場所,若遭徵收將嚴重影			
			響爾後生計與生存,憲法已明保障人民之			
			基本權益,希市長、市政府能予以接納與			
			尊重個別之意見與持有人之權益。			
			2. 本人持有之土地已被政府規劃為公園預定			
			地(至今已逾 37 年久),業已影響持有地之			
			發展、運用及個人財產之嚴重損失。			
			<ol> <li>另同樣於彌陀區某段原規劃為國小及道路 預定地,其可變更歸還土地於民,顯現出</li> </ol>			
			「教育」及「民生用道路」的建設遠不公			
			園擴建的重要,殊不知都發局其規劃之公			
			平性何在?還請釋議說明。			
			4. 綜上所述,本人對政府若堅持壓迫性(未尋			
			求持有人同意)而強求徵收實非人民與政府			
			之福,反之亦會造成無順應民情、造成民			
			怨之實請市府能基於照顧人民,接不同的			
			聲音與訴求。			
30			1. 建請同意變更本寺廟所有土地即彌陀區鹽			
			港段 537-1(農業區)、549-0(住宅區)地號			
	-	計畫農業區	土地使用分區為「宗教專用區」。	30 日以前既存違規事		
			2. 寺廟除宗教信仰外,事業性質屬公益慈善事業、建建盛以「京始末知末司書申建総			逋過。
	輝煌	廟建築使用,政府為		· ·		
		用, 政府為輔導寺廟合				
		耕守可用台法化不遺餘				
		力,逢此高	變更面積 30%之公共設施用地,如確無適		原則」規	
		雄市彌陀區	當土地可供劃設,方得以代金方式繳交,		_	
		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之	算。」 「	地號 548、549),陳情		
		際,盼透過	3. 本寺廟期望能列席會議陳情補充說明。	人已取得地號 549 及	予宗教主	
		通盤檢討變		毗鄰地號 537-1 變更	管機關審	
		更本寺廟所		同意文件。	查同意,	
		有之土地為		3. 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		
		合於寺廟使		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		
		用之分區土		理原則規定,陳情範		
		地。		<b>圍屬住宅區部分得檢</b>		
				討變更為宗教專用 區,免變更負擔。	<b>麥曾番足</b> 前完成,	
				四, 光愛史貝擔。 4. 另地號 537-1 位屬農業		
				四,屬新設或擴大設 區,屬新設或擴大設		
				立宗教建築物,另請		

	T			
			陳情人依高雄市都市	
			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	
			專用區處理原則規定	
			辨理。	
31	黃麗齡	建議廢除	1. 劃設至今尚未辦理開發,影響民眾權益 1. 陳情範圍係 65 年 12 月 併變更案 照	專 案
		「公兒三」	「公兒三」自民國 64 年都市計畫劃設至今 30 日公告劃設公兒用 第六案辦 小:	組建
		公園兼兒童	尚未辦理開發及徵收業,且本次通盤檢討 地(公兒三),迄今未開 理。 議	意見
		遊樂場用	已新增多處公園、綠地面積,因此「公兒」 闢。 通道	過。
		地。	三」用地無設置之需求,建請廢除「公兒2.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公	
			三」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以符合公共 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	
			設施通案性檢討變更原則。 作業原則」,檢討公兒	
			2. 彌陀計畫區休閒方式和都市地區不同,不 三所屬行政里近年人口	
			需要點狀式公兒用地 數逐年下降(99 年底	
			彌陀都市計畫區發展模式屬於鄉村地區, 927 人、103 年底 870	
			休閒行為和都市地區截然不同, 另外,住 人), 年成長率-	
			宅區周邊多屬農地,不需要點狀的兒童遊 1.57%,近年人口需求	
			樂場用地,鑑此,希望廢除「公兒三」公 未明顯成長;考量公兒	
			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並和南側文小二用 三區位毗鄰已開闢之彌	
			地一併辦理重劃,以避免公共設施不必要 陀國中約 170 公尺,屬	
			之浪費。      一般步行可及範圍,並	
			3. 配合內政部推動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 參考該校所訂「學校場	
			變更 所使用管理須知」,該	
			依據內政部近期如火如荼推動公共設施保 校可適度提供周邊地區	
			留地之檢討變更,本案「公兒三用地皆為 之休憩使用機能。	
			私有土地,因此既無使用計畫,又無使用3.然本計畫區現行公園、	
			需求,為促進土地有效合理利用,故建議 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	
			檢討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以減少地主損 合計面積佔計畫區面積	
			失,尚屬合理。 0.93%(佔都市發展用地	
			4. 減少政府財政支出及負擔 2.2%)。本次檢討依	
			「公兒三」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範圍內 「本市公共設施用地檢	
			私有土地約 2028 平方公尺,本地區公告現 討變更原則」規定,利	
			值為 8,000 元/平方公尺,保守以公告現 用公有土地取代劃設公	
			值和四成計算,徵收費用至少需 2271 萬 園、公兒及綠地 4.4公	
			元, 建論以市價徵收。為減少政府財政支 頃,檢討後佔比為	
			出,建議將無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後 2.21%(佔都市發展用地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則政府不需浪 5.09%),仍未達都市計	
			費公帑,又可取得 30%之公共設施用地造 畫法第 45 條規定之比	
			福民眾。 例 10%。	
			5. 地主同意回饋 30%公共設施用地或繳納代金4. 綜上分析, 為解決公共	
			全數地主同意和南側文小二用地一併以市 設施保留地並兼顧計畫	
			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並回饋 30%公共設 區公園綠地用地之服務	
			施用地或以繳納代金方式(當期土地公告加 水準,建議提請本市都	
			四成計算)作為變更之附帶條件,以符合彌 委會專案小組討論。	
			陀都市發展之效益。	

附表四 變更高雄市彌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_		短作用心儿啊	· • •	I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高雄不動 產開發商	理彌陀、仁武、大社、大樹(九曲堂地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草案 辦理。 2. 大高雄地區居民習慣居住透天住	下 1. 土點區公郵訂其未縮考設求人修地縮建公定下 (1)之公地該入(2)之境公別分整設設專建區牆 實車為行本可築線人故 計基建兩縮定 臨築線人 以用對共業業縮宅圍。 務庫維之計建規起行修 畫地築 到集 医骨膜的 用區規商置 眾圍廓,體地改淨道條 境遇 與 是 是 人人修地縮建公定下 1. 土點區公郵訂其未縮考設 民 医 有需 2. 改善,應空。路, 應空。路, 應空。路, 應空。路, 應空。路, 應至。路, 應至。路, 應至。路, 應至。路, 應至。路, 應至。路, 應至。路, 應至。路, 應至。路, 後, 過, 應至。路, 應至。路, 應至。路, 應至。路, 應至。路, 應至。路, 應至。路, 應至。路, 後, 過, 。 。 。 。 。 。 。 。 。 。 。 。 。 。 。 。 。 。		照組見開建通
2	高雄市不	建議有關本市	1. 市府近期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	行步道得計入法定空 地。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	照研析意	照專案小
		都細地制討綠除模「計計計用通法, 化「」建善畫の盤空請分回地	計畫各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原法應用分之一綠化之規模」,原法學之一為建築基地「不分規模」,予以與其地線化設計技術規範基地,是否排除該設計規範基地,是否排除該設計規範基的規一。 一個人工程,與其地域,是不可規 一個人工程,與其地域,是不可規 一個人工程,與其地域,是不可規 一個人工程,與其地域,是 一個人工程, 一個一工程, 一個一工程, 一個一工程, 一個一工程, 一一工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本府都發局 103 年 3 月 10 日邀集陳情人、工務 局建管處等單位,召開 會議研商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建築基地綠, 明	見通過。	組建議意

	化設計技術規	之標準,對於小基地之執行誠為 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
	範」辨理。	可議。  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2. 建議刪除「不分規模」,回歸依 辦理」。前開綠化計算
		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304條第 方式,如朝立體綠化方
		二項,所頒布之「建築基地綠化 式辦理,執行上並無困
		設計規範」辦理。
103. 3. 25	建議有關區段	1. 新開發地區對於重劃或區段徵收
補充意見	微收或市地重	基地,常有建築物臨路退縮規與此以及其故
	劃地區,建築	定;若係面臨兩面以上道路之中
	物退縮規定,	小型基地,規劃設計條件受限影
	常以臨路退縮	響甚大,採取擇臨較寬通路退
	建築,限制基	縮,可符合顧及都市景觀及公益
	地可建面積,	性之基本需求。
	對於中、小型	2. 具兩處以上角地之建築基地,且
	基地規劃運用	面臨道路寬度不一時,若係依
	影響頗大,建	「角地退縮,以面臨較寬道路側
	議制訂合宜退	退縮,寬度相同時,擇一為之」
	縮規定。	執行,會有檢討其他角地時,產
		生不同側退縮的不連貫情形,為
		一般面臨兩條以上道路之基地擇
		一退縮建築之普遍情形。
		3. 依地區發展需要,一般退縮建築
		地區,不論幾面臨接道路,皆以
		臨接最寬道路側退縮,寬度相同
		時,可自由選擇。
		若為特色發展區域,必須考量整體
		建築開發風貌,宜於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規則或都市設計準則中,明訂
		各必須退縮建築之道路,及其退縮
		深度,以避免留設疑義。

附表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公展草	生案		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 條訂	點依都	市計畫法	第 22	照案通過。	照專 果 組 意 見 通 過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二、下列 蔽 表規 都市計畫 共設施用	與容積 定: 各種土 <sup>1</sup>	率不得;也使用分	大於下 區及公	照案通過。	照專案 小議 通過。
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項目 分區類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五、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	住宅區	50	150			
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六、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商業區 乙種工業	70 70	210			
於 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加油站專 用區	40	120			
160%。 七、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宗教專用區	60	160			
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八、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機關用地	50	250			
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學校用地	50	150			
九、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市場用地	60	240			
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郵政事業 專用區	50	250			
十、郵政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del></del>
+- \	實施區段徵收地區內土地		施區段徵收或市		三、實	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	直劃地區	照專案
使	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				內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小組建
建	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	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於申			地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			議意見
_	表規定退縮建築。但基地	請建築時應依下表規定退			<b>佐丁丰相宁银始建筑。</b> 伯其山			通過。
	形特殊經提高雄縣都市設		建築。但基地			于 农	-	
			提高雄市都市					
· ·	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		使用開發許可知			<b>之土地使用開發許可</b> 審		
從	其規定。		審查同意者,	從其規	é	↑審查同意者,從其規 -	定。	
		定	0		分區及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分區及	1974年於1925	分區及			用地別	这個是示例是	川山	
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備註	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整體開發地區可建築土	退縮部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部分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识 炉 如		地之退縮規定,應依下	分得計	
12.00	退縮五公尺建築(如得計入法	住宅區	1	1		列規定辦理:	入法定	
	屬角地且兩面道路 定空地。		退縮五公尺建築	1		1. 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	空地。	
	寬度不一時,應以		(如屬角地且兩面	_		之建築基地,應退縮		
商業區	較寬道路為退縮		道路寬度不一時,	空地。		5 公尺建築,如屬角		
尚耒四		商業區	應以較寬道路為退			地,兩面均應退縮,		
11	面,兩面道路寬度		縮面,兩面道路寬		商業區	該退縮建築空地得計		
[[	相同時,擇一退		度相同時,擇一退		17,70	人 太 足 至 地。		
<u> </u>	縮)。		縮)。			2. 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	·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部分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部		之建築基地,自道路		
	退縮六公尺建築,得計入法		退縮六公尺建築,	分得計		境界線起留設淨寬		
乙種工	如有設置圍牆之必 定空地。	乙種工	如有設置圍牆之必	入法定		1.5 公尺人行步道,		
業區	要者,圍牆應自道	業區	要者,圍牆應自道	空地。		該人行步道得計入法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定空地。		
	二公尺。		二公尺。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部分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退绽虾	乙種工	六公尺建築,如有設置		
公共設	退縮五公尺建築,得計入法	八十九	退縮五公尺建築,		業區	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		
施用地	如有設置圍牆之必 定空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空地。	
及公用	要者,圍牆應自道 並應妥於		如有設置圍牆之必			二公尺。		
事業設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植 栽 綠	及公用	-, ., . ,,		2 11 10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施	三公尺。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		
	三公尺。	施	三公尺。	於植栽		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		
				綠化。	及公用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事業設施	二公人。	並應妥 於植栽	
					他		於祖和 綠化。	
							WILL .	
	實施區段徵收地區,其住		施區段徵收或市	-	照案通	過。		照專案
_	區、商業區之建築基於申		, 其住宅區、7	•				小組建
請	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	建	築基於申請建築	築時,其				議意見
積	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	建	築樓地板面積在	至 250 平				通過。
者	, 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方	公尺(含)以下:	者,應留				
超	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	設	一部停車空間	, 超過部				
其	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		每 150 平方公	尺及其零				
間	•	數	應增設一部停車	空間。				
+= \	高雄縣政府應另研擬都市		州除)	•	照案通	過。		照專案
1	同雄称政府應为研擬都市 計準則對下列事項加以規	<u>( 711</u>	<u>印环丿</u>		杰未进	1.40		· 小組建
	可平則到下列爭項加以稅 ,並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小組廷議意見
	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							通過。
築								
	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							
項								
(二)人	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							

置事項。 (三)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七)景觀計畫。 (八)管理維護計畫。			
十四、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得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作多 目標使用。公共設施用地作 多目標使用時,應優先興建 地下停車場供公共停車使	五、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得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 作多目標使用。公共設施 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應 優先興建地下停車場供公 共停車使用。	照案通過。	照小議通
(空白)	六、宗教專用區僅限供宗教建 築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使 用。	照案通過。	照 小議 通泉 組 意 見 。
(空白)	七、 東 東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照案通過。	照小議通專組意過
	、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 其他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及經濟 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 項目之服務項目前提下,經本府 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D7 d2 · Z · H	
(空白)	八、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	照案通過。	照專案

	設施用地內建築物應自道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 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 要者,圍牆應自邀境界 線至少退縮 2 公尺。如有 特殊情形者,得由本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決確定。		小組建議見通過。
(空白)	九、計畫區內機關、公用事業 機構及學校應於主要出入 口處,規劃設置深度 3 公 尺以上適當一度之緩衝車 道。	照案通過。	照專案 小組建 議意見 通過。
(空白)	十、計畫屬所有	照案通過。	照小議通通
(空白)	十一、4 米道路兩側私人土地於 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 界線兩側各退縮一公尺建 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 空地。	照案通過。	照專案 小組建 議意見 通過。
(空白)	十二、四村段 723 地號於申請建 築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應 依規定留設道路截角空 間,並計入法定空地計 算。	照案通過。	照專案 小組建 議意見 通過。
十五、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 樹木,以美化環境。	十三、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線 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 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辦理。	照案通過。	照專案 小組建 議意見 通過。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 其他法定規定。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 其他法定規定。	照案通過。	照專案 小組建 議意見 通過。

## 附表六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 (高雄大學地區)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實質變更內容綜理表

		縿 更	. 內容			
編	位置	變更前	變更後		市都委會專案	市都委
號	1/1000			變更理由	中旬安曾寻亲 小組建議意見	會
<i>3))</i>	圖幅	分區 (公頃)	分區 (公頃)		小組廷磁总允	決議
1	計畫目	計畫年期為民國	計畫年期為民國	配合高雄市主要計畫通	照案通過。	照專案
	標年	110年。	115年。	盤檢討(草案)之計畫		小組建
				目標年修正。		議意見
						通過。
2	高雄大	1. 楠梓區 (國立	高雄市都市計畫	1.考量該2處細部計畫區	照案通過。	照專案
	學地區	高雄大學鄰近	(高雄大學地	現況發展趨於同一生活		小組建
	2處細	地區) 307.09	區)細部計畫	圈,未來發展密切。		議意見
	部計畫	公頃。	330.71公頃。	2. 因應市府持續研究以行		通過。
		2. 高雄市都市計		政區為細部計畫範圍之		
		畫 (援中港、		規劃方向,整併該2處		
		下鹽田地區)		細部計畫為1處細部計		
		22.90公頃。		畫區。		
				3. 將第526案未納入細部		
				計畫範圍之綠地用地及		
				道路用地納入計畫範		
				圍。		
3	計畫範	1.計畫範圍修正:	將計畫範圍依地籍	1. 依據主要計畫有關原高	照案通過。	照專案
	圍修正	(楠梓區藍田	東段54-1、54-3及	雄市、縣界地籍與都市		小組建
	( 1889	54-10地號土地	)及原高雄縣市界	計畫界線不符問題處理		議意見
	)	調整,並考量毗	比鄰土地使用分區及	原則,辦理計畫範圍調		通過。
	( 1890		劃設為道路用地	整。		
	)		(詳見附錄三,附圖	2. 經查楠梓區藍田東段		
	( 2191	3-1) •	Maria 16 No. 14 April	54-1、54-3及54-10地		
	)	•	整性,將新台17線	號土地為本府工務局管		
			地區所夾之主要計	有之市有地,且現況為		
			南梓區援中段625-9 5公頃)與綠地用地	大學三十二街,路寬約		
		··· <del>-</del>	段 625-6、 625-7、	4公尺。為利土地管理 執行,將該土地納入計		
		, , , , , , , , , , , , , , , , , , , ,	8 · 630-4 · 632 ·	<ul><li>執行,府該工地納入計</li><li>畫範圍並劃設為道路用</li></ul>		
			637-3、642-7地號	<b>重</b> 电图业 到 政		
			項)納入計畫範圍	3. 考量計畫完整性,將新		
		(詳見附錄三,	. —	台17線省道與高雄大學		
			品面積為330.71公	地區所夾之主要計畫道		
		頃。	四個個例000.11公	路用地及綠地用地納入		
		'A -		計畫範圍。		
4	計畫人	1. 楠梓區 (國立	高雄市都市計畫	為保留都市未來發展之	<b>參考規劃單位提供</b>	照專案
	口修正	高雄大學鄰近	(高雄大學地區)	彈性與機會及主要計畫	計畫區人口等相關	小組建
		地區) 40,077	細部計畫47,000人	之規劃人口,民國115年	資料,考量計畫區	議意見
		人		之計畫人口為47,000	未來發展潛力與趨	通過。
		2. 高雄市都市計		人。	勢,爰維持原公展	
		畫 (援中港、			草案之計畫人口	
		下鹽田地區)			47,000人。	

		5,800人							
5	大學三	第3種	0.01	道路	0.01	1. 經查楠梓區藍田東段	照案通過。	照 專	案
	十二街	住宅區		用地		116-2地號土地為本府		小 組	建
	西側路					工務局管有之市有		議 意	見
	段之楠					地,現況為大學三十		通過。	
	梓區藍					二街,道路寬度約4公			
	田東段					尺。			
	116-2					2. 考量現況已作為道路通			
	地號土					行使用, 並配合變更			
	地					案2之道路規劃,變更			
	( 2191					0.01公頃之第3種住宅			
	)					區為道路用地。			
6	藍田路	機關用地	0.14	兒童	0.14	1. 經查援中段一小段249	照案通過,並請就	照 專	案
	北側、	(機1)		遊樂		地號土地為本府地政	周邊建築開發情	小 組	建
	大學二			場用		局管有之市有地,現	形,加強變更理由	議 意	見
	十九路			地		況為本府工務局養護	說明。	通過。	
	西側之					工程處施作之簡易綠			
	援中段					美化。			
	一小段					2. 經函詢本府各機關,針			
	249 地					對機1用地皆無使用需			
	號土地					求或開闢計畫。			
	( 1890					3. 考量使用現況及各機關			
	)					皆無使用需求,且本			
						計畫區尚未符合都市			
						計畫法第45條規定,			
						本府工務局已於103年			
						7月1日以高市工養處			
						園字第10373122400號			
						函同意變更為兒童遊			
						樂場用地(詳附錄			
						五),本府地政局於			
						103年7月1日以高市地			
						政發字第10332039300			
						號函表示,本案之土			
						地未來應由變更後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償			
						取得(詳附錄六),			
						故變更為兒童遊樂場			
7	<b></b>	lik BB m +1	0.40	(3 ÷	0.40	用地。	加克区词 以此い	10刀 本	ηz
7	藍田路	機關用地	0.49	兒童	0.49	1. 經查藍田西段153地號			
	南側、	(機2)		遊樂		土地為本府地政局管		小組	-
	高雄大			場用		有之市有地,現況為		議意	
	學路西			地		簡易綠美化。	說明。	通過。	
	側之藍					2. 經函詢本府各單位,針			
	田西段 153 地					對機2用地皆無使用需			
						求或開闢計畫。			
	號土地 (1000					3. 考量各機關皆無使用需			
	( 1990					求,且本計畫區尚未			

8	() 也	綠地用地	0.12	道 用路 地	0.01	符件 10373122400 號 中 10373122400 號 中 10373122400 號 地 市 本 7 月 1 園 函 5 2 2 4 2 4 0 0 3 3 2 2 4 0 0 3 3 2 0 3 9 3 0 0 0 3 2 2 4 0 0 3 3 2 0 3 9 3 0 0 0 3 2 2 4 0 0 0 3 3 2 0 3 9 3 0 0 0 3 2 2 4 0 0 0 0 3 3 2 0 3 9 3 0 0 0 3 2 2 6 6 1 0 3 3 2 0 3 9 3 0 0 0 3 2 2 6 6 1 0 3 3 2 0 3 9 3 0 0 0 3 2 2 6 6 1 0 3 3 2 0 3 9 3 0 0 0 3 2 2 6 6 1 0 3 3 2 0 3 9 3 0 0 0 3 2 2 6 6 1 0 3 3 2 0 3 9 3 0 0 0 3 2 2 6 6 1 0 3 3 2 0 3 9 3 0 0 0 3 2 2 6 6 1 0 3 3 2 0 3 9 3 0 0 0 3 2 2 6 6 1 0 3 3 2 0 3 9 3 0 0 0 3 2 2 6 6 1 0 3 3 2 0 3 9 3 0 0 0 3 2 2 6 6 1 0 3 3 2 0	照案通過。	照,组案建
	西藍北援 625-6 628 630-4 63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用	0.05	632、633-1、634-4、637-3及642-7。 637-3及642-7。 53. 数及642-7。 53. 数及642-7。 53. 数及642-7。 54. 数数为数件 54. 数数, 55. 数数, 56. 数数数。 56. 数数数数。 56. 数数数数。 56. 数数数数。 56. 数数数数数。 56. 数数数数数。 56. 数数数数数。 56. 数数数数数。 56. 数数数数数数数。 56. 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 56. 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数		小議通組意。
						更為河道用地,以利 與東側河道用地一併 規劃,其餘變更為公 園用地,並納入公2用 地,以增加公園用地 之使用效益。		

9	德中路	第4種	0.03	道路	0.08	1. 經查援中段二小段部分	為避免囊底路產	
	西側、	住宅區		用地		35地號、36地號土地	生,建議本案8公	小組建
	藍田路					(第4種住宅區)為本	尺計畫道路修正為	議意見
	南側之					府地政局管有之市有	直通新台17線,後	通過。
	援中段					地,援中段625-7地號	續並請交通局於道	
	二小段					土地(綠地用地)為	路開闢後,配合設	
	部分35					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	置交通號誌及標	
	地號、					國有地,現況為綠地	線。	
	36地號					及空地使用。		
	及部分	綠地用地	0.05			2. 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		
	援中段					將部分第4種住宅區及		
	625-7					綠地用地變更為寬8公		
	地號土							
						尺之道路用地,以利		
	地 (1000					大學三十一街可向北		
	( 1890					銜接至藍田路。		
	)							
10	土地使		第三節士	上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	為落實本計畫區細部計		照專案
	用分區	點				畫之規劃、健全地區發	畫區」統一修正	小組建
	管制要					展,並塑造計畫區獨特	為「計畫區」。	議意見
	點					都市意象、提昇居住環	2. 第3條刪除「因應	通過。
						境品質,強化土地使用	行政院102年3月1	
						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	日核定修正之	
						計基準可行性,並充實		
						其管制內容。	『12年國民基本	
							教育實施計	
							畫』」之不當文	
							字。	
							3. 第6條第1項第4	
							款:「…,且不	
							得設置圍籬及植	
							栽」,刪除「及	
							植栽」。	
							4. 第7條 第1項 第2	
							款:「為避免區	
							段徵收完成後分	
							配土地不經濟利	
							用」,修正為	
							「為避免區段徵	
							收完成後分配土	
							地無法建築」,	
							另請都發局與地	
							政局確認表10-3-	
							3區段徵收範圍內	
							免適用退縮規定	
							之土地是否正	
							確。	
							5. 考量未來新台17	
							線開闢後之都市	

			景觀及交通安	
			全,沿線退縮4公	
			尺建築,圖10-3-	
			2請將新台17線沿	
			線住宅區納入退	
			縮規定範圍。	
			6. 表 10-3-3 區 段 徵	
			收範圍內免適用	
			退縮規定之土地	
			清冊修正如下:	
			(1)原編號16之援中	
			段一小段334地	
			號與同段332地	
			號合併為同段	
			332地號,爰刪	
			除334地號。	
			(2)原編號23之援中	
			段二小段67地號	
			已分割為67、	
			67-1 至 67-17 地	
			號,爰刪除備	
			註:「面鄰德中	
			路部分依第6條	
			規定退縮」。	
			(3)原編號54之藍田	
			中段245地號已	
			分割為245、	
			245-3及245-4地	
			號 , 爰 刪 除 備	
			註:「面鄰藍田	
			路部分依第6條	
			規定退縮」。	
1.1	+m → 10	\(\lambda  \text{ \ \text{ \te		nn to de
11	都市設	詳第十章第四節都市設計基準	都市設計基準第五	
	計基準		點建築物高度18公	
			尺管制規定,考量	
			都市發展時空變遷	通過。
			及現況之發展情	
			形,且原規劃目的	
			已無法達成,爰刪	
			除該條文。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七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 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 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取之。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理由 同左。		小考用體 642-7 及土計毗區 人 新定變 9 案 1.	決議 照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通
				箱涵使用,同意變更為		

	1	1	I	T		,
				土地變更為兒童遊樂場		
				用地及道路用地。		
				4. 查援中段 625-9 地號土		
				地位於藍田路東端,於		
				未來新台 17 線省道開		
				通後,為連接藍田路與		
				新台 17 線省道重要路		
				段,屬本計畫區之聯外		
				道路系統。		
				5. 綜上,考量計畫區內主		
				要道路實有聯外交通之		
				需要,且國防部並無提		
				出具體計畫,再者水利		
				局及工務局養工處皆同		
				意變更,爰建議維持公		
				展草案。		
				6. 併變更內容第 8、9		
2	<b>主以</b> 十	上皮炒五16上四 605 月		案。	口供去户口	四亩安1加
	高雄市	本案變更援中段 625-7	同左。	建議予以採納,修正原公	同變更案 9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
	政府交	地號及援中段二小段 36		展草案。		是哦心儿也
	通局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 案,新增道路與藍田路		1. 本案係利用公有土地增加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形成之路口將緊臨未來		設道路(地政局管有之 援中段二小段 36 地號		
		新台 17 線與藍田路路		上地、軍備局管有之援		
		口,不利路口交通動線		中段 625-7 地號土		
		規劃,請考量未來都市		地)。		
		, 一		2. 本府交通局並未明確提		
		· 劃後綜整評估。		出建議,為避免無尾巷		
		<b>到</b> 及哪 正 可 II		道產生,建議劃設囊底		
				式道路俾利迴車安全,		
				並請交通局列席表示意		
				見,供委員審酌。		
				3. 併變更內容第9案。		
3	吳炳煌	請將高雄市楠梓區藍田	1. 左述楠梓區藍		依市府研析意見	照專案小組
	吳炳生	段二小段 1232、1233		1. 經查楠梓區藍田段二小	通過。另本案因	建議意見通
	吳炳仁	及 1233-1 地號原規劃	1233 地號等	段 1232 地號土地,於		過。
		機關用地檢討變更為住	3 筆土地位於			
		宅用地。	楠梓區援中		議捐贈土地不	
			港,在高雄		易,故變更負擔	
			大學特定區	6月27日「變更楠梓	改採以繳納代金	
			未規劃前,		方式辦理。	
			有次都市計			
			畫委員會突	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		
			然將 3 筆土	畫案」由農業區變更為		
			地為機關用			
			地,而左右	派出所用地;同段		
			土地、地號	1233-1 地號土地於 78		
			1215 及	年 6 月 27 日「變更楠		

- 1234 梓區(援中港、下鹽田 1235 \ 1236 地區)細部計畫(通盤 地號鄰居土 檢討) 並配合變更主要 計畫案」由農業區變更 地皆列為住 宅區,最令 為住宅區。 人忿忿不平 2. 依市府警察局 104 年 3 月 3 日高市警後字第 的是此機關 用地原列在 10430962300 號函示, 別處,經有 旨揭土地暫時無增設派 力人士抗議 出所之迫切需要,未來 運作,才搬 視其都市發展趨勢、人 口、交通、治安等狀況 移到我們土 地上。 達相當條件,再行辦 2. 後來高雄大學 特定區都市 3. 本案楠梓區藍田段二小 計畫規劃時 段 1233 地號 (0.06 公 我們的土地 頃)機關用地已劃設逾 全部被區段 25 年,且經警察局表 徴收,理應 示目前暫無使用需求, 在新規劃區 建議配合周邊住宅區發 另設機關用 展,變更為第二種住宅 地,何苦拿 區並依 103 年 9 月 26 我們舊宅旁 日本市市都市計畫委員 的土地當機 會第 41 次會議研議通 關用地。 過之「本市都市計畫變 3. 高雄大學特定 更負擔回饋比例規定」 區有新規劃 修正案規定,應回饋變 的機關用 更面積之 42%土地 (252 平方公尺),另 地,請將我 們這舊有硬 需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 設 20 多年不 協議書,納入計畫書核 徵收使用的 定,據以執行。 機關用地變 更為住宅 區,不要讓 我們損失慘 重,全部田 地被區段徵
- 收,連舊宅 旁的地也硬 要劃為機關 用地不放 過。